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2,4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诺特玻	股票代码	301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宪	王月月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传真	0531-84759999	0531-84759999	
电话	0531-88729123	0531-88729123	
电子信箱	ntbdsh@lmuo.com	ntbdsh@lmu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致力于特种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药用玻璃、耐热玻璃、电光源玻璃三大系列,应用于医药包装和日用消费。

药用玻璃方面,随着国家经济水平的提高、中国医药市场持续发展,医药包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健康中国 2030”战略的提出,有力的推动了国内药用包装的质量和安全性向更高层次提升,我国药用玻璃瓶的规范逐渐与国际接轨。2021 年 12 月,国家发布《“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进一步落实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持续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仿制药质量已成为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中的重要改革目标之一。在以上政策的推动下,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市场迎来了加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公司生产的高硼硅耐热玻璃与电光源玻璃均属于日用玻璃领域。随着人民对高品质生活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于高质量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2022 年,国内及国际限塑令再升级,有望推动高硼硅耐热玻璃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高硼硅耐热玻璃制品产品中不含有砷、铅等对人体有害的矿物质,且在耐高温、耐冲击、耐腐蚀等性能方面优势明显,应用领域广泛。2022 年国际情况复杂多变,2022 年底,随着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逐渐消退,市场有望得到恢复。

药用玻璃主要应用于血液制品、生物制药、新药特药、疫苗等医药包装领域,产品包括低硼硅药玻玻璃系列和中硼硅药用玻璃系列。2022 年,公司新增了中硼硅药用模制瓶生产线和中硼硅药用玻璃管生产线,公司产品类别增加,产业链条得到进一步延伸。公司是最早从事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在药用玻璃方面有着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较高,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在行业内属于头部企业。

耐热玻璃主要应用于包括餐饮用器皿、厨房用器皿、照明灯具等在内的居民生活领域,主要产品有耐热玻璃器皿、微波炉用玻璃托盘以及玻璃透镜等。目前,公司的微波炉玻璃转盘、高硼硅耐热玻璃器皿均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电光源玻璃是制造光源设备、电器元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产品有电光源玻壳和电光源玻管。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同属日用玻璃领域,公司在耐热玻璃产品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在窑炉熔化、自动配料、高效节能生产等方面均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639,985,541.85	1,560,702,198.00	5.08%	709,872,27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1,238,633.59	1,360,896,593.04	5.17%	551,496,131.9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22,021,882.39	888,879,852.56	-7.52%	660,054,9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54,713.97	124,780,673.54	-6.51%	90,803,0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934,510.14	116,149,697.65	-19.13%	84,938,1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5,224.43	52,467,645.38	-11.59%	88,704,12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28.57%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28.57%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18.60%	-10.22%	17.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8,550,996.54	186,905,575.87	193,743,230.20	252,822,07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07,449.92	30,431,594.53	24,879,405.46	30,036,26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31,437.56	25,222,333.22	22,310,773.81	24,069,96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6,625.27	-1,017,850.14	23,971,441.28	44,538,258.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2%	72,335,407.00	72,335,407.00	质押	57,000,000.00
济南财金复星集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16,703,297.00	0.00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9%	16,703,297.00	0.00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15,177,000.00	0.00		
北京洪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8,708,792.00	0.00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8,241,758.00	8,241,758.0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5,384,615.00	0.00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5,380,000.00	0.00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4,469,230.00	0.00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89%	4,395,825.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力诺集团持有公司 31.12%的股份,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53%的股份,鸿道新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英明,申英明持有力诺集团 2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力诺投资的股权。力诺投资与鸿道新能源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归拢或潜在利益。 复星惟盈和复星惟实均为复星创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上述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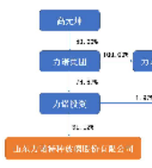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32 证券简称:新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1,133,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柴股份	股票代码	301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荣	张学敏	
办公地址	浙江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	浙江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	
传真	0575-86290753	0575-86290753	
电话	0575-86025953	0575-86025953	
电子信箱	xcdsh@xinchaipower.com	xcdsh@xinchai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参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399,106,994.92	2,485,448,982.35	-3.47%	2,571,898,6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891,846.55	1,073,591,715.69	-0.16%	753,791,577.4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094,257,280.19	2,482,527,353.49	-15.64%	2,460,987,15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1,840.61	79,612,979.86	-72.15%	93,685,07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54,193.94	58,714,893.57	-85.09%	81,106,5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46,242.70	-300,929,345.05	170.63%	424,737,05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9	-76.9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9	-76.9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8.91%	-6.84%	0.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1,465,076.56	449,010,025.44	456,049,483.49	477,732,69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5,654.46	4,600,488.53	-3,870,405.03	14,476,10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0,013.84	2,080,090.94	-4,954,994.90	14,679,11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21,715.10	154,168,293.11	50,340,899.59	140,258,765.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5%	51,000,000.00	51,000,000.00		
仇建平	境内自然人	20.74%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朱观岚	境内自然人	17.58%	42,400,000.00	42,400,000.00		
白洪法	境内自然人	2.25%	5,430,000.00	5,430,000.00		
丁少鹏	境内自然人	1.66%	4,000,000.00	0.00		
张春	境内自然人	1.66%	4,000,000.00	3,000,000.00		
石荣	境内自然人	1.66%	4,000,000.00	3,000,000.00		
凌坤生	境内自然人	1.13%	2,720,000.00	0.00		
黄劲松	境内自然人	0.83%	2,000,000.00	0.00		
郭颖	境内自然人	0.52%	1,258,8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仇建平系巨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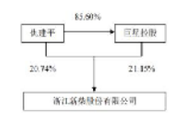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8,22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泰股份	股票代码	301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广	杨俊杰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传真	0563-6988092	0563-6988092	
电话	0563-6988092	0563-6988092	
电子信箱	sentaizzg@163.com	sentaizjj@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木塑复合材料、石木塑复合材料可循环再生利用,具有节约资源和环保优势,近年来成为各国政府扶持发展和提倡应用的绿色环保节能材料,可以一定程度上替代木材、石材、塑料、瓷砖、金属等传统材料及其制品在部分领域的应用,能有效减少森林砍伐及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环境污染。木塑复合材料、石木塑复合材料的原材料可使用废旧回收塑料和林木产品废余料,能有效缓解塑料污染、节约并高效利用生物质资源,属于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复合材料,符合可持续发展、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的发展要求。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基于对木塑行业长期的专注与深刻理解,已将核心技术转化应用于主要产品,目前已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类齐全、不断升级换代、性能优异的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产品,产品抗压强度、收缩膨胀率、户外耐候性、甲醛释放量/含量、防火等级等多项性能指标优于国内或国际标准,推动了国内木塑产业的发展。

公司基于多年的木塑复合材料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专有配方并不断升级优化,利用功能助剂,经特殊工艺处理对聚氯乙烯树脂、碳酸钙等无机填料、生物质纤维等不同特性的单一原材料进行物理混配和化学改性后生产出的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产品具备环保无醛、耐磨抗刮、防水阻燃、抗真菌、高弹性和抗冲击性、尺寸稳定性强等多种优异性能。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设施、建筑装饰、室内家居、市政园林、旅游设施等领域。在国家政策鼓励和科技创新大环境下,公司产品未来可广泛应用于农业、环保、包装物流、高速公路/铁路、汽车、玩具、船舶制造、军工等其他领域。公司产品在国内曾应用于北京奥运鸟巢户外平台、上海世博中国馆户外平台、广州亚运会主场馆户外平台、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海边栈道等重大国家工程,并远销欧洲、美洲、非洲、澳洲、亚洲等全球六十多个国家或地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36,111,667.03	828,120,424.72	-11.11%	602,488,8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5,777,613.81	490,359,274.48	17.42%	405,220,080.5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20,716,297.76	914,531,703.29	-10.26%	631,984,73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09,380.42	100,411,402.39	-15.84%	103,149,5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65,964.25	78,530,073.83	4.38%	81,788,37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1,128.50	111,719,618.40	-58.63%	169,710,30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3	-15.93%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3	-15.93%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22.55%	-6.70%	29.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6,037,071.40	255,710,978.22	148,097,502.35	150,870,7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7,747.43	32,962,914.12	14,062,570.59	18,976,14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96,616.99	31,120,219.57	21,315,283.84	13,433,84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5,756.69	82,389,693.32	-10,633,674.87	12,370,866.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道远	境内自然人	47.00%	41,670,200.00	41,670,20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3.00%	11,525,800.00	11,525,800.0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13.00%	11,525,800.00	11,525,800.00		
芜湖瑞建产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8,866,000.00	8,866,000.00		
唐圣卫	境内自然人	5.43%	4,810,719.00	4,810,719.00		
安徽祥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4,646,348.00	4,646,348.00		
程立松	境内自然人	3.33%	2,955,333.00	2,955,333.00		
黄定志	境内自然人	1.33%	1,182,133.00	1,182,133.00		
游瑞生	境内自然人	0.71%	629,486.00	629,486.00		
杨学斌	境内自然人	0.71%	629,486.00	629,4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道远、唐圣卫、张勇、王斌为一致行动人。唐圣卫是唐道远的父亲,是张勇、王斌的岳父。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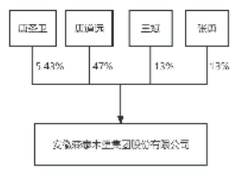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 号)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276,01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25 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12,760,15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承诺:

1.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王爱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7.25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曾而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	245,431,045	2026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5,6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肖治平	董事	通过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60,656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王爱金	董事长曾而斌岳母	直接持股	5,693,380	2026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19,880,000	2026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16,800,000	2026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 IPO 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1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经事后核查发现原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

公告标题:“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正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二、更正后

公告标题:“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正文:“……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季度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737”及“80737”)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

湾区发展控股经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S3)深圳段,拥有其 51%的权益。湾区发展其他主要资产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45%的利润分配权益、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50%的利润分配权益以及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股权(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南安村的房地产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湾区发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5 亿元,税前利润人民币 1.56 亿元,税后利润人民币 1.31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123.1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5.72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湾区发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39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三圣,证券代码:002742)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根据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咨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